

2023年度天津市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是“国之大者”。构建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有效服务“三农”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战略举措。2023年以来，在商务部、财政部大力支持下，天津市围绕农产品流通集散地和销地两个关键节点，经由“申报-初审-公示-复核-评审-验收-资金分配拨付”闭环管理流程，择优选取129个项目，引导相关企业聚焦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冷链设备投资力度。

经过评估论证，全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已如期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有序，有效激发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信心和投资热情，农产品冷链物流进一步上规模、上效益，在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增进有效服务能力，降低农产品损耗、拉低农产品流通综合成本等方面作用正在逐步显现，中央财政批复下发的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2〕36号）（以下简称财办36号文）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4年3月，开展了2023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终期自评工作，通过

实地走访调研、数据分析、案例整理，对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经验成效、存在的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进行系统梳理和客观评价，报告如下。

一、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工作启动以来，天津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为适应农产品供应链跨部门、跨领域的发展特点，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推进局面，我市建立跨部门、市区两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推进闭环管理流程和较为全面的监督检查举措，推动各项工作按照序时进度如期完成。

（一）构建多级联动工作协调机制

我市高度重视农产品供应链工作，突出“链条”治理，持续强化部门之间以及市区两级协同协作，建立由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各区商务局、财政局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农产品供应链联席会议机制，在项目选取、工作推动中制定一揽子工作举措，通过公共信息整合、监管资源、台账管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难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规范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财

办建〔2022〕36号）有关要求，资金使用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不断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机制化、协同化。与此同时，结合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合并，研究出台了《天津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细则》，在工作推动中，一以贯之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细则有关要求，对支持方向及标准、补助方式和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审核程序、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各个重要环节、重要节点，严格照章办事，为项目有序开展和资金合规使用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建立项目闭环管理流程

我市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商流通〔2023〕5号），保障各项工作有规可依。建立“申报-初审-公示-复核-评审-验收-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流程：组织熟悉农产品供应链工作、懂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知晓财政项目申报工作的政策研究专家，做好支持政策宣介工作，组织各区有序开展项目申报和初评工作；对入选的支持项目逐一建立项目档案，完整留存各环节相关材料；在各区项目初审后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把关，对相关项目进行复核公示；建立各项目汇总报告制度，定期跟踪梳理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要求向商务部报告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和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逐一评审和验收，强化对

项目推进的指导和督促推动，对各区形成有效正向激励；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推进情况，做到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公开、公正、透明。以计划、组织、领导、控制闭环科学有效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四）强化对财政支持项目风险控制

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推进过程中，为充分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我市强化底线思维，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加强对实施项目的风险管控。建立事前评审制度，对所选投资项目在投资内容、规模、产业导向、科技含量、投资强度、发展前景、建设时限、经济效益、社会贡献、资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实时跟踪和科学评估，确保项目落实到位。明确“事后验收、合格支持”原则，坚持财政资金事后奖补，对于验收过程中不符合建设要求、不符合有关项目和资金标准的项目进行清退，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确保财政资金得以有效利用。

二、项目进展及资金拨付情况

按照财办 36 号文要求，在项目遴选和资金使用上，天津市将支持方向严格限定在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和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四个方面，在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上，严格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压实区级财政对资金账户、支付手续等关键环节的监督，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项目建设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2023年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分别围绕3个支持方向展开，开展了3批次项目遴选，初选151个项目，其中144个项目复核通过，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法性审查、网上公示等环节，97家企业的129个项目列入支持目录。

表1 2023年天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项目情况

单位：个

批次	初选项目	复核通过项目	最终支持项目
第一批	50	49	41
第二批	34	30	24
第三批	67	65	64
小计	151	144	129

从项目建设方向看，天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方向主要为“支持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与“支持提高农产品冷链配送效率”两个方面。2023年三批次“支持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与“支持提高农产品冷链配送效率”合计项目数占每批次项目总数比重均超过80%。

表2 2023年天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各方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个

建设方向	第一批项目		第二批项目		第三批项目		项目总数
	投资方向	数量	投资方向	数量	投资方向	数量	
支持农产品 冷链流通能 力建设	冷库改造	6	第三方冷库	2	第三方冷库	16	60
	新建冷库	3	加工配送中心	2	加工配送中心	6	
	加工配送中心	2	中央厨房	3	中央厨房	8	
	设施设备购置	1	冷链园区	1	冷链园区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冷库	1	商超冷链设施	1	
			冷链运输车购置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冷库	1	
小计	12	小计	12	小计	36		
支持提高农 产品冷链配 送效率	加工配送中心	4	中央厨房	1	第三方冷库	10	51
	冷库改造	1	第三方冷库	3	冷链园区	4	
	冷链运输车购置	3	商超冷链设施	1	冷链运输车购置	2	
	设施设备购置	16	冷链园区	3	加工配送中心	3	
	小计	24	小计	8	小计	19	
支持农产品 冷链销售终 端建设	终端设备购置	5	商超冷链设施	4	商超冷链设施	8	1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冷库	1	
	小计	5	小计	4	小计	9	

（二）资金支持情况

从资金拨付方式看，2023年，为加强财政资金调度，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保障，我市采用项目法划拨资金，待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由市级财政部门分配资金，并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从资金拨付进度看，2023年天津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中央财政支持金额为17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底，已全部完成拨付程序。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第一批次41个项目中，罗森、优冷智联、海食界等17个项目使用2022年结余资金拨付，使用后2022年无剩余财政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下发的17000万元财政资金中，第一批剩余的24个项目、第二批以及第三批项目分别使用财政资金4477.2万元、2885.2万元、9673.6万元。

从各支持方向看，2023年，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配送效率和支持农产品冷链销售终端建设三个方向财政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12191.5、3967.6和840.9万元，占已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比重分别达71.7%、23.3%、5%。其中，支持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方向中第三方冷库支持金额较多，占该方向支持金额的55.4%；提高农产品冷链配送效率方向中冷链园区、商超冷链设施支持金额较多，占该方向支持金额的35.7%、24.1%；农产品冷链销售终端建设方向基本投向商超冷链设施建设。

表 3 2023 年天津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各支持方向资金支持情况

支持方向	具体内容	第一批项目支持金额(万元)	第二批项目支持金额(万元)	第三批项目支持金额(万元)	总计金额(万元)	各建设方向支持金额占已拨付资金比重(%)
支持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	第三方冷库	2698.84	39.29	4017.92	12191.5	71.70%
	加工配送	231.84	94.9	1470.98		
	中央厨房	—	172.3	1525.92		
	冷链园区	—	850.99	108.01		
	商超冷链设施	—	—	59.8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冷库	—	73.96	846.73		
	小计	2930.68	1231.44	8029.37		
支持提高农产品冷链配送效率	第三方冷库	255.11	100.58	533.45	3967.6	23.30%
	冷链园区	—	733.92	681.95		
	冷链运输车购置	234.85	213.36	64.99		
	加工配送中心	17.11	—	58.69		
	中央厨房	—	117.7	—		
	商超冷链设施	944.82	11.1	—		
	小计	1451.89	1176.66	1339.08		
支持农产品冷链销售终端建设	商超冷链设施	94.66	477.1	267.46	840.9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冷库	—	—	1.66		
	小计	94.66	477.1	269.12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批复下达我市上报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我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绩效目标与项目推进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

（一）2023年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2023年度，中央财政批复下达我市绩效总体目标为：

- （1）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
- （2）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
- （3）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

该年度绩效指标划分为三个维度，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划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四个方面。

数量指标：

- （1）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增长 $\geq 3\%$
- （2）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冷库库容增长 $\geq 5\%$
- （3）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库容增长 $\geq 5\%$
- （4）低温配送中心库容增长 $\geq 3\%$

质量指标：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5个百分点

时效指标：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 ≤ 17000 万元

效益指标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 80 个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建有冷链流通基础设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占比 $\geq 80\%$

满意度指标：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geq 90\%$ 。

表 4 2023 年天津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增长	$\geq 3\%$	5.70%
		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冷库库容增长	$\geq 5\%$	11.20%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库容增长	$\geq 5\%$	8.90%
		低温配送中心库容增长	$\geq 3\%$	6.9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	5个百分点	6.6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 17000 万元	不超过预算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 80 个	141个
	社会效益指标	建有冷链流通基础设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占比	$\geq 8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geq 80\%$	98.40%

2024年3月底，针对2023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在项目实施企业报送、专家评估、重点企业抽检的基础上，对全市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开展了深度分析调研，经分析，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与此同时，我市针对重点批发商，就输津肉类、禽蛋、蔬菜、水产品进入我市后冷链流通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经过评估论证，我市冷链流通率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6.6个百分点，经过两年支持，我市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迈向新的台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释放。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双重作用下，我市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效率加速提升，特别是在农产品供应链补短板、强弱项方面，树立了政策导向，坚定了市场主体投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的信心，进一步增强天津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韧性，全市冷链物流行业衔接供需、连接城乡、引导生产、促进消费作用持续突显。

（一）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迈向新台阶

一是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有效供给持续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市农产品流通主渠道，经由农产品批发市场分销的占到70%左右。该项工作启动以来，我市抓住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这个“牛鼻子”，在政策上向集散地和销地骨干农

产品批发市场倾斜，支持骨干市场，建设公共冷库、加工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不断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两年以来，全市共改造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54 个，其中，公共冷库 16 个，加工配送中心 15 个。新增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库容 88478.4m³（折合 21234.8 吨，下同），其中，公共冷库库容 42288.8m³（10149.3 吨），加工配送中心库容 46189.6m³（11085.5 吨），有效增加了冷链物流市场供给能力。

二是销地冷链配送中心区域集散能力稳步提升。销地冷链配送中心是农产品供应链重要枢纽，在鲜活农产品集散、保障安全有序供应、促进农产品流通效率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建设高效畅通农产品供应链核心力量。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以来，我市加快新建及提升改造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为农产品跨区域配送提供中转基地，区域分拨配送水平进一步提升。试点开展以来，共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 72 个，低温配送中心 53 个，新增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多温区）51029.8m³（12247.1 吨），低温配送中心库容 48000m³（11520 吨），推动区域分拨配送效率提升近 3 倍，冷链集配中心“串点成网”的基础支撑作用充分发挥。

三是冷链物流服务功能不断延伸拓展。在政策引导和带动

下，部分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向上下游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实现产供销一体化运营。中农批冻品交易市场、中牧、天津港北建通成等在有序推进国内项目的同时，积极布局保税仓、海外仓等基础设施，将冷链服务前置，持续增强海外优势资源导入能力。天津融万、天津食品集团、康佳怡食品等向下游延伸服务链条，与本地连锁超市、仓储式商场等联合，为其配送统一标准的鲜活农产品，提供运输、包装、加工、存储、交易结算等多样化服务。与此同时，适应消费市场发展趋势，我市加快农产品冷链加工设施及符合餐饮服务经营条件的中央厨房建设，两年以来，累计投入3203.2万元推动中央厨房及冷藏设施应用，新增中央厨房23个，中央厨房冷藏能力提高28000m³（6720吨），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运行体系。

（二）农产品冷链集约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标准化单元器具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衔接成效明显。一方面，我市积极引导商贸连锁、电商物流、商贸批发等农产品流通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筐、周转笼，加快开展标准化、机械化作业，大幅减少了企业物流成本。两年以来，项目企业托盘购置投资额达1681.9万元，人工成本、托盘运营成本、年度物流费用分别平均下降17.9%、20.9%、17.4%。另一方面，大力支持批发市场、商贸连锁企业、电商物流企业、商贸批发企业等从标准化托盘入手，协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推动标准化箱盘匹配、盘

车匹配、盘库匹配，加快标准化设备在农产品冷链配送中的使用比例。据统计，重点企业设施设备购置投资额 8788.2 万元，标准化设施设备使用率达 80%。同时，以标准化单元载具在供应链上下游开展一贯化作业，车辆和货物周转率快速提升，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两年来，货物周转量平均提升 35.0%，车辆周转率平均提升 1.8 倍，装卸货时间平均提高 4.1 倍。

二是冷链物流运输质量不断提高。冷链物流快速发展的背后，是不断增长的用车需求。我市重点支持安全、节能、可追溯冷藏车发展，推动专业化、规模化冷藏运输建设。试点两年来，共新增冷藏车 235 辆，中心城区配套的中小型专业冷藏车以及新能源冷藏车使用比例逐步提升，冷藏车跟踪定位、全程监控系统以及可追溯系统等加快推广应用，推动冷链物流运输质量效率不断提高。

三是冷链物流行业头部效应逐渐凸显。在政策支持下，我市冷链物流重点企业切实得到实惠，解决了冷链物流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综合收益低的矛盾，助推我市冷链物流行业加快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天津港物流发展、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华润万家、天津物美、首农天津、泰达行冷链、海河乳品等代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迅速发展，冷链物流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测算，我市前 20 强冷链物流企业营收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总营业收入是 2018 年的 2.5 倍，年均增速超过 25%，市场占有

率由 2018 年的 12.3% 提升至 2023 年的 24.9%，提升了 12.6 个百分点。

（三）农产品冷链零售终端建设日益完善

一是冷链终端网点提升改造步伐加快。作为衔接鲜活农产品消费“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的重要支撑，生鲜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在惠民生、促消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巨大。在政策支持下，我市加快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连锁超市、便利店、末端配送站，完善末端销售网络，满足社区、高校、商务区等末端农产品配送需求。据统计，两年以来，全市共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212 个，支持连锁商超冷链设施升级改造 181 个，农贸市场、菜市场冷链设施升级改造 11 个，生鲜电商等社区前置仓 20 个。新增连锁商超终端冷藏能力 5000m³（2160 吨），农贸市场、菜市场冷藏能力 13000m³（3120 吨）。截至目前，我市 100% 的大型超市和 80% 的连锁便利店等零售终端网点实现冷链设备配备，全市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进一步完善。

二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两年以来，为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我市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新业态新模式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好保障消费便利性、食品安全性以及质量可控性，全市冷链物流数字

化转型取得显著进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模式创新，逐渐成为活跃全市农产品供应链的重要推动力。以天津乐乐果鲜企业为例，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下，首创研发了24小时智能无人生鲜柜，利用智能控温技术锁住生鲜商品新鲜度，通过重力感应系统称重及计算价格，运用AI行为识别技术了解用户购买行为。居民购买时仅需通过微信扫码开门、自由选购、关门自动结算三步即可完成整个购物流程，提升了居民智慧购物体验。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市仓储设施温/湿度监控系统、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率分别达60%和35%，约70%的物流企业采用了智能运输管理系统、配送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应急保供提供有力保障

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农产品应急保供工作，在疫情后时期，积极复工复产，助推社会经济有序恢复，整体表现优异，承担起了重要的社会责任。一方面，各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商超及连锁便利店等企业均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保供工作，如天津创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疫情期间累计为4个区提供了293个保供点位，交易额为近1.2亿元，完成交易量近100万单。天津正中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洋葱、土豆、白菜等蔬菜储备工作，为封控区以低于市场同期价格配送蔬菜、鸡蛋、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共计配送

2200 余份，累计配送金额 20 余万元，保障了人民生活物资的充足供应。静海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发挥一级批发市场辐射功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调运货源，组织产销对接，日库存农产品达到 5000 吨。另一方面，部分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免费捐助各类物资或资金，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例如，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公司坚持支持抗疫一线，向小淀镇免费送达 20.6 吨生活物资，同时还为天津海河医院、北辰医院、北辰中医医院捐赠了 45.6 万元的物资，募集善款 4.9 万元，总价值约为 50.5 万元。